信阳农林学院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体育竞赛工作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丰富校园文化的有效途径，是学校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奥林匹克精神的重要手段，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为了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积极组织参与体育竞赛活动，规范学校体育各类竞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信阳农林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体育学院教师及外聘教师和教练。

二、级别认定

本办法规定的体育竞赛级别分为校内竞赛、校外竞赛。校内竞赛：指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办体育学院承办的校内各学院参加的比赛。校外竞赛：指由体育学院组队代表学校参加的市级竞赛、省级竞赛、国家级竞赛。市级竞赛指由信阳市人民市政府主办的信阳市运动会。省级竞赛指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体育局主办的省运动会、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和单项比赛及未列入国家级竞赛的省级以上（含全国农业高校、国家学生体育总会和单项协会的分站赛）比赛。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等部门主办的全国运动会和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含国家学生体育总会和单项协会的总决赛）。

三、组织实施

 校内竞赛，按体育学院工作计划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校外竞赛，体育学院接到参赛通知后，制订参赛方案及经费预算等，经学校审批实施，报学校教务处备案。体育学院负责体育竞赛的组织管理、赛前集训、工作量统计上报、总结表彰奖励等工作。教务处负责领队、教练员工作量的认定工作，人事处监督执行。

 四、经费支出

(一)校内竞赛

1.校内竞赛组织实施产生的宣传用品、奖杯、证书等及奖励费用由体育经费支出。

2.校内竞赛年度团体总分第一名奖励5000元,第二名奖励4000元,第三名奖励3000元。校内单项比赛学生裁判员每人每场补助10元，田径运动会学生裁判员每人每天补助20元。

 (二)校外竞赛

1.校外竞赛组织实施产生的服装费、参赛费、保险费、以及表彰奖励等费用由体育经费支出。

2.运动员在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单项第一名奖励5000元，第二名奖励3000元，第三名2000元，第四至第八名奖励1000元。省级比赛获单项第一名奖励900元，第二名奖励700元，第三名600元，第四名300元，第五至第八名奖励200元。市级比赛获单项第一名奖励200元，第二名奖励150元，第三名100元。参加省级以上比赛，集体项目奖励按照个人单项奖励金额乘以运动员总人数进行奖励。破国家级纪录，每人每项奖励20000元；破省级纪录，每人每项奖励10000元；在各类比赛中，破校级纪录每人每项奖励500元。

3.教练员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获奖，参照校绩效工资管理办法中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标准执行，单项比赛的奖励按所带队员最高名次计算，集体项目的奖励按单项个人项目加倍计算（如：篮球、排球、足球、健美操等）。

4.为使体育比赛成绩的名次与学校绩效管理办法中的奖励一致，第一、二名等同于一等奖；三、四、五名等同于二等奖；六、七、八名等同于三等奖。

5.代表团领队按照代表队教练员奖励最高标准的50%予以奖励。

6.坚持常年训练的代表队，运动员训练服装标准300元/人，运动员参赛服装标准500元/人配置。阶段性训练的参赛队只配备参赛服装（包括领队、教练）。

 五、工作量核算

 (一)校内竞赛

 1.单项体育竞赛教师裁判员每人每场按1标准学时计入工作量。打分项目比赛教师裁判员按每人每场2标准学时计入工作量。教师裁判长每轮比赛按1标准学时计入工作量。

 2.田径运动会教师裁判员每人每天按8标准学时计算，课时按照实际裁判员人数统计。运动会团体操、开幕式表演指导教师，每人每天按2标准学时计入工作量,指导时间按实际天数计算。

3、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运动会及测试数据整理上报工作人员的工作量（简称：体测工作量）按照下面计算公式计算：

体测工作量=全校参加测试的学生人数╳0.1学时∕人

体侧工作量用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会及测试数据整理上报人员的补助，由体育学院根据工作人员实际付出进行分配，并将分配结果上报教务处。（参照信阳师范学院、牧业经济学院等兄弟院校的做法）

 (二)校外竞赛

 1.领队、教练员工作量及奖励由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支出。

 2.常年训练运动队教练员每周训练2次，每次训练按照2标准学时计算。课时按照实际教练人数统计,体育学院根据比赛需要确定训练时间及教练员人选和人数。

 3.参加校外竞赛市级比赛赛前集训5周，省级比赛赛前集训8周，国家级比赛赛前集训10周，每周训练6次，每次训练按照2标准学时计算，课时按照实际教练人数统计，教练员人选和人数由体育学院根据比赛需要确定。赛前集训时间最长不超过45天，运动员按每人每天20元的标准补助（人数以秩序册参赛名单为准）。

 4.比赛期间领队、教练员按照每天4标准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阳农林学院

 2021年2月22日